遗 嘱（参考格式）

立遗嘱人：\*\*\*，性别：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

我的主要亲属关系及婚史详见我签署的遗嘱公证笔录及《申办遗嘱公证法定继承人联系方式确认表》，本人对此已确认无误，并承诺我的继承人和需要我赡养和供养的人当中，没有尚未列明的胎儿和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。

 下列财产属于我（\*\*\*）的个人合法财产：

1. 位于广东省深圳市\*\*\*\*\*房产的\*\* %产权（房地产证号码：深房地字第\*\*\*\*）。
2. 上述房产因拆迁赔偿所获得的全部财产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安置费、赔偿款以及回迁房等相关权益。
3. 本人名下的其他一切财产。

现因本人为预防不测和避免纠纷，特立本遗嘱：在我死亡后，将上述财产中依法属于本人所有的财产份额，含应由我继承的财产份额，均留给我的儿子\*\*\*（一九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）和女儿\*\*\*（一九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），两人各占上述全部财产的1/2财产份额，均不作为各受益人的夫妻共同财产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本遗嘱在本人死亡后生效。

我指定深圳市深圳公证处[或遗嘱受益人： （公民身份号码： ）]为我的遗嘱执行人，按照我签署的《遗产管理服务协议书》（公证书编号： 深证字第 号）代为处理我死后的遗产、债权债务及相关事务。

立遗嘱人死亡后，遗嘱受益人或遗产管理人可持本遗嘱到公证处办理遗产分割协议、继承权等公证，并到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截至今日，我除此份遗嘱外，未就本遗嘱涉及的财产签署过其他任何遗嘱、遗赠，也没有与他人签署任何遗赠扶养协议。如需修改，本人将持本遗嘱到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办理新的遗嘱。在此之前，本人所立的与此次遗嘱内容相抵触的遗嘱、遗赠均无效。

本遗嘱制作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立遗嘱人收执，一份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保存。

立遗嘱人：

二〇 年 月 日

**※密※** 本表格仅用于立遗嘱人去世后进行遗嘱检认时使用，在其去世前本表格严格保密

**申办遗嘱公证**

**法定继承人联系方式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遗嘱人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电邮/微信 | 联系电话 | 联系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与立遗嘱人关系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电邮/微信 | 联系电话 | 联系地址 |
| 立遗嘱人配偶 |  |  |  |  |  |
| 立遗嘱人子女 | 亲生子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养子女 |  |  |  |  |  |
| 继子女 |  |  |  |  |  |
| 立遗嘱人父亲 | 生父 |  |  |  |  |  |
| 养父 |  |  |  |  |  |
| 继父 |  |  |  |  |  |
| 立遗嘱人母亲 | 生母 |  |  |  |  |  |
| 养母 |  |  |  |  |  |
| 继母 |  |  |  |  |  |
| 立遗嘱人祖父母 | 祖父 |  |  |  |  |  |
| 祖母 |  |  |  |  |  |
| 立遗嘱人兄弟姐妹 | 兄弟 |  |  |  |  |  |
| 姐妹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亲属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立遗嘱人声明 | 我（ ）所有的法定继承人均在本表格中列明，并无遗漏。我的继承人和需要我赡养和供养的人当中，没有尚未列明的胎儿、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。以上情况均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如继承人增加或减少，或继承人联系方式变更的，我将向深圳公证处及时更新。我同意指定以下机构、自然人均可独立作为我的遗嘱执行人。（请在□上打√，可多选）□深圳公证处 □ 律师事务所 □ 在我去世后，我同意由深圳公证处对我所立遗嘱进行检认，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我的继承人确认：此次申办的公证遗嘱是否是我生前所立的最后一份有效遗嘱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